

于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等法律法规精神，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一、县人民政府决定：以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制发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于田县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于政办规〔2021〕1号）《于田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于政办规〔2022〕1号）《于田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于政办规〔2022〕2号）《于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于住建规〔2022〕1号）等8个文件继续有效。

二、县人民政府决定：《于田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城区违法建筑、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于政办发〔2020〕42号）《于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于政办发〔2022〕19号）等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因制定机关未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等相关规定，在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重新修订制发，文件自动失效。

三、县人民政府决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

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相关规定精神,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不得继续执行,不得作为管理的依据。

附件:1.决定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
2.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决定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于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于民政字〔2021〕23号)。

2.《于田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方案》(于民政字〔2021〕18号)。

3.《于田县木尕拉镇古再村棚户区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试行)》, (于征发〔2015〕1号)。

4.《于田县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于征发〔2015〕4号)。

5.《于田县木尕拉镇、老城区规划用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附件二：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1《于田县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于政办规〔2021〕1号)。

2.《于田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于政办规〔2022〕1号)。

3.《于田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于政办规〔2022〕2号)。

4.《于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于住建规〔2022〕1号)。

5.《于田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城区违法建筑、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于政办发〔2020〕42号)。

6.《于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于政办发〔2022〕19号)。

7.《于田县“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于政办发〔2023〕8号)。

8.《关于做好于田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于住建〔2022〕09号)。